

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法國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拓展學生校外實習管道，輔導學生實習情況，並處理實習期間可能發生之問題，特成立「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 7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四、本系根據以下原則，進行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，並維護實習學生之安全：
 - (一) 機構提供之實習機會是否合於本校相關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方向。
 - (二) 實習機構是否可配合簽訂實習合約或備忘錄，合作契約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、工作內容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、請假規定、津貼及保險等內容與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。
 - (三) 實習合約內容應符合當地政府教育及勞動法令。
 - (四) 機構是否依實習合約內容輔導實習生、配合輔導教師訪視與實習評核等必要程序。
 - (五) 實習輔導老師至機構進行實地訪視，以為是否持續合作之參考。
- 五、本小組決議事項及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